**投标须知**

**一、本次招标范围：**部分医用耗材，具体招标内容见附件：**2022桐城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目录（10）。**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周期：叁年**联系人：综合采购办：黄学庆 电话：0556-6197331 医疗设备科：汪顶柱 电话：0556-6197150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密封，于2022年3月23日16：00时前交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本着自愿原则，逾期视为放弃！

**三、招标须知**

1、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6）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的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2、投标人投标文件予以密封盖骑缝章，并在投标文件袋封面注明**2022桐城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目录（10）及**投标单位和联系方式；若未注明**2022桐城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目录（10）**导致标书无法参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公司应对所投标产品的证照合法性进行自查，查验内容为经营范围、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标准、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产品适用范围等，是否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规定相一致，注册证等是否在有效期内。

　 4、报价方法

（1）投标单位应按照医用耗材招标品种目录格式、编码顺序填写，未投品种可空出不填，单价应填入相应的表格内并合计整个包的总价。不得随意改变投标附表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变更，导致数据不能录入，无法参标责任自负；价格合计错误的一律按废标处理；

（2）同品种，各规格型号的产品，原则上报价一致，若报价确实差别较大，请自行以附件形式说明。

(3) 本次招标序号1-3、4-6**以包为单位评标**，序号7-30耗材按单品种分项评标，投标人可以视情况选择合适品规投标，但不得更改投标标号；

(4)最大程度减少产品误报率，本次招标提供我院目前在用耗材品牌、规格型号，供各投标人参考。

(5)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品牌产品，但产品的规格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提供的规格要求。

　5、商务条款

（1）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的供货能力及产品授权范围保证所提供的耗材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能够正常组织货源，凡目录中所列品种一旦填上报价，即表示投标单位有能力按照投标方的时效、数量要求提供产品，并保证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所投目录中产品的品名、规格、单位、厂家完全相同，经营单位不得将包装涂改、包装不合格产品发放到采购方。

（2）签订供货合同后，对无法按中标价供货的中标公司，取消3年内在我院投标资格。

　　（3）投标方应保证协议期间品种齐全、货源正常，并保证供货及时性，随要随到。

（4）本次招标评标后，**中标产品试用2个月（或试用3至5例）**，对试用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经试用合格，中标单位应按院方通知时间内签订采购协议。**本次招标协议期为3年。**协议期间不再作价格调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转让中标项目，但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5）中标单位供货时，应随货配发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有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供货价、金额、生产批号、有效期、产地、注册证号等，并盖供货单位红章。

（6）供货单位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应超过产品有效期的2/3效期以上，不得提供近效期或过期产品。 （7）根据安徽省医保局下发《关于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未列入安徽省医用耗材编码库中可单独收费耗材，不予报销。我院要求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中可单独收费的耗材必须提供安徽省医用耗材编码库中备案品规。**四、此投标须知为中标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桐城市人民医院 综合采购办

2022年3月17日